

# 海味店兩惡霸逼客買參囚半年

## 搶手機強按指紋過數「斤變兩」抬價16倍割客

《商品說明條例》（《條例》）自2013年7月修訂以來，首次有參茸海味店職員因使用具威嚇性銷售手法被定罪。去年旺角山東街一間參茸海味店的店東及店員，涉嫌以搶手機強按指紋進行電子交易及「斤變兩」抬價16倍手法，威迫兩名內地遊客購買花旗參，海關接報經調查拘捕兩人；昨日兩人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即時入獄6個月。海關歡迎法庭裁決，認為是次判刑極具阻嚇作用，監禁判刑反映罪行嚴重性，對業界不良分子作出清晰明確的警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情指，去年3月4日一名內地男遊客到上述旺角山東街參茸海味店購買奶粉，被店員游說有信用卡優惠，用信用卡買花旗參會送奶粉。

問價遭恐嚇「唔畀錢唔畀走」

男遊客好奇問價期間，店員已即時將花旗參切片及索價4,800元；男遊客大驚表示只是問價，沒有說要買及打算離開，但遭店東及店員出手攔阻，並恐嚇「唔畀錢唔畀走」；當男遊客取出手機欲報警時，店員即搶去手機及捉住其手指強迫按向手機螢幕，以開啟網上支付平台電子錢包功能，先後共強行電子交易38次，當中21次順利進行交易，男遊客損失逾7,000元。

花旗參「斤變兩」女客報警脫險

另一宗案件發生於去年3月30日，一名內地女地遊客到上址參茸海味店購買

奶粉時，店員再次游說買花旗參送奶粉，女遊客多次向店員問清楚確定是680元買一份花旗參可獲送3罐奶粉、1,300多元買兩份花旗參則送6罐奶粉，女遊客於是表示同意購買；但店員花旗參切片後，女遊客在埋單時被索價兩萬多元，原來度量衡由「斤變兩」，花旗參的價錢被抬升16倍。當女遊客拒絕付款，即被店東及店員攔阻不准離開，更被店員指罵及用手拍打，幸女遊客成功報警，在警員保護下平安離開，沒有損失。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科監督葉冬青表示，涉案參茸海味店的店東及店員，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使用具威嚇性銷售手法被捕；昨日兩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即時判入獄6個月。葉冬青批評，這些不良商企針對內地遊客，利用內地客不熟悉香港計價規則欺客；這兩宗案件中，涉案者甚至使用威嚇手段，行為令人齒冷，損害香港旅遊業形象，海關必定會嚴厲執法。

法。海關非常歡迎法庭今次裁決，認為是次判刑極具阻嚇作用，監禁判刑反映罪行嚴重性，對業界不良分子作出清晰明確的警告。

她強調，根據《條例》，任何商戶如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因而限制或損害消費者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以致消費者作出交易決定，即觸犯《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海關提醒商戶必須遵守《條例》規定，而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科監督葉冬青(中)歡迎法庭裁決，認為是次判刑極具阻嚇作用。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海關提醒消費者，若被強買強賣，可致電海關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mailto: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事宜。

# 消委會測22款兒童水上用品全含致癌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盛夏將至，不少家長為確保子女嬉水或游泳時安全，會購買水上用品。消委會測試22款兒童水上用品，發現逾七成樣本不符合歐洲安全標準，包括存在傾側下沉、物料接縫裂開、安全扣鬆脫，或充氣活塞漏氣等風險；以及所有樣本均檢出潛在致癌物多環芳烴。海關在市面巡查後發現兩款兒童游泳圈未附有識別標記或雙語警告標籤，涉嫌違反法例，正進行調查。

消委會的測試涵蓋15款游泳輔助用品，包括兒童游泳胸圈、嬰兒游泳頸圈及兒童游泳座椅等；以及7款兒童游泳圈即俗稱水泡的水上玩具樣本，主要供兒童在淺水地方嬉水。

6款安全扣僅1合格

消委會指，根據歐洲標準指引，游泳用具附有的安全扣需以兩個方向及最小50N（牛頓）的力度才能解開，防止其意外鬆脫。在6款可穿戴的游泳輔助用品樣本中，有5款的安全扣皆可被50N以下的力度解開，當中一款嬰兒游泳頸圈更只需11.4N的力度便可解開，兩種情況皆有機會導致兒童或嬰兒遇溺。

兒童游泳座椅的設計應可防止嬰兒掉入水中，惟消委會以兒童假人模型坐上座椅進行測試，發現有6款的表現未如理想，當主充氣室出現漏氣，產品的浮力不足以令座椅保持直立位置又或支撐兒童身體；其中4款樣本更僅得一個充氣室，不符合標準訂明最少要有兩個獨立氣室的要求；另有一款樣本在水中翻轉後，兒童假人模型被座椅卡着身體，未能安全逃生。

「禁」或致癌

6款含量超德上限

兒童用品中是否存在有害物質或添加劑也備受家長關注，消委會發現，全部樣本均檢出潛在致癌物多環芳烴中的「禁」，當中6款的「禁」含量超出德國自願性安全標籤計劃的要求上限。

消委會指，「禁」具揮發性，屬於可能令人類致癌的物質，並可透過呼吸或口吮吸時吸入。若發現家中游泳用品有強烈塑膠味，應放在通風位置待氣味散去才使用，以減低兒童攝入「禁」的機會。該會亦敦促生產商盡力降低產品中多環芳烴的含量，以保障兒童健康。

海關昨日公布，近期巡查市面出售的游泳輔助用品及水上玩具後，發現兩款未附有識別標記或雙語警告標籤的兒童游泳圈分別於兩間零售店舖出售，涉嫌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案件正在調查中。



▲消委會指逾七成兒童水上用品樣本不符合歐洲安全標準。

消委會圖片

▶消委會測試22款兒童水上用品，發現所有樣本均檢出潛在致癌物多環芳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麥記」雪糕含防腐劑 KFC新地菌超標



■消委會發現有六成半樣本屬高糖食物。

消委會圖片



■麥當勞生產商回應檢出的山梨酸含量來自士多啤梨糖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夏日炎炎，雪糕是市民的消暑妙品。消費者委員會測試市面29款雪糕及冰凍甜點，發現有六成半樣本屬高糖食物；阿波羅薄荷朱古力特級雪糕及KFC特選牛乳朱古力曲奇新地分別檢出總含菌量和大腸菌群含量超標，而麥當勞朱古力脆皮草莓新地和「Sweets House CHA CHA」豪華版軟雪糕就檢出含低毒性的防腐劑山梨酸，食用後或影響健康。消委會呼籲業界嚴格遵守衛生規範，減低產品受污染機會。

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副主席雷永昌指出，雪糕的總含菌量及大腸菌群含量反映食物的衛生質素，根據《冰凍甜點規例》規定，任何供出售的冰凍甜點總含菌量每克細菌含量不得多於50,000個，及每克不可含多於100個大腸菌群。

阿波羅薄荷朱古力雪糕菌超標

不過，消委會的測試發現，有兩款非預先包裝樣本的含菌量超出標準上限，其中阿波羅薄荷朱古力的總含菌量達每克58,000個細菌，KFC特選牛乳朱古力曲奇新地的大腸菌群含量達每克280個。雷永昌指，雖然市民進食該兩款產品後不會引致即時的食物中毒，但食物衛生情況欠理想；測試結果已轉交食物安全中心跟進。

阿波羅產品生產商強調，出廠時的測試結果符合標準，可能是樣本在收集、運送及解凍時出現問題，導致消委會的測試結果超標。KFC

產品生產商表示非常關注事件，已即時停售所有新地，全面審視及檢討現有清潔及消毒程序，並積極研究引入更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等，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另外，《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列明，山梨酸作為防腐劑不可添加於以乳類和脂肪为主的甜品，但測試發現，麥當勞朱古力脆皮草莓新地和「Sweets House CHA CHA」豪華版軟雪糕，分別檢出含每公斤57毫克及123毫克山梨酸。

雷永昌指，山梨酸屬低毒性，就該兩款樣本檢出的含量，在一般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但因樣本有加入其他配料如朱古力漿、糯米丸子、紅豆蓉等，故未能確定山梨酸來源，已將資料轉交食安中心跟進。

麥當勞：山梨酸含量來自糖漿

麥當勞生產商回應指，一向嚴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例標準，是次測試檢出的山梨酸含量來自士多啤梨糖漿而非新地，相關的山梨酸含量符合香港法例規定。「Sweets House CHA CHA」的代理商表示，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無添加防腐劑，檢出的防腐劑來自其中一款原材料，含量符合本港法例標準。

雷永昌並指，在測試中，有六成半即19款樣本屬高糖食物，即是每100克超過15克糖；另有一款屬高脂食物，每100克含21.4克總脂肪；以及全部樣本均含可增加血液中壞膽固醇含量的飽和脂肪。

### 雪糕測試結果

**牌子：**阿波羅薄荷朱古力特級雪糕

**問題：**總含菌量超出法例上限（每克含58,000個細菌）

**牌子：**KFC特選牛乳朱古力曲奇新地

**問題：**大腸菌群含量超出法例上限（每克含280個大腸菌群）

**牌子：**麥當勞朱古力脆皮草莓新地（底層士多啤梨醬）

**問題：**含防腐劑山梨酸

**牌子：**「Sweets House CHA CHA」豪華版軟雪糕

**問題：**含防腐劑山梨酸

**牌子：**「M&S Food (Marks and Spencer)」Dessert Menu Chocolate Ice Cream

**問題：**最高脂（21.4克/百克）

**牌子：**「XTC GELATO」朱古力意式雪糕

**問題：**最高糖（22.7克/百克）

**牌子：**「MAGNUM」Magnum Classic – Frozen dessert with vanilla from Madagascar coated with milk chocolate

**問題：**最高糖（22.7克/百克）

資料來源：消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同區車場時租收費差逾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地少車多，對泊車位需求殷切。消委會早前到全港13區共40個較常用的多層停車場實地視察，發現各停車場的收費與資訊透明度參差，時租收費同區可相差逾倍；部分收費條款欠清晰，展示收費方式容易造成誤導；停車場時間的準確程度亦可能導致多付泊車費；如欲享免費泊車優惠更要留意條款細節，以免空歡喜一場。

促清晰展收費計法

消委會指，停車場的時租收費標準不盡相同，有的以每半小時或每小時計算，也有按時段及日子收費，停車場應清晰展示其收費的計算方法。但調查發現，有11個停車場沒有在其停車場外圍展示時租收費；即使有展示，21個停車場的收費標示字體細小或擺放位置不佳，駕駛者在座駕上或難以清楚閱讀或理解。

有34個停車場（85%）提供免費泊車優惠，以吸引駕駛者到有關商場消費，惟消費要求五花八門，打算享用泊車優惠的駕駛者必須了解相關消費的條款細則，否則要額外消費才能享有優惠，又或無奈要付泊車費。

另外，28個停車場的免費泊車優惠分別會就車輛入閘時間、出閘時間或換領優惠時間設有限制，若駕駛者未能於指定時段進場或辦理手續，即使已按指定要求達到消費金額，亦不會獲得泊車優惠，消費者宜留神。

閘機不「準時」或多付泊費

不論是一般時租或計算泊車優惠，閘口時間均是計算泊車費的關鍵。消委會實地視察對比天文台的標準時間，有10個停車場的入閘機時間，比天文台慢一分鐘至三分鐘；一個入閘機的時間比天文台時間快一分鐘，另有八個停車場的出閘機時間慢一兩分鐘、兩個出閘機的時間快一分鐘，有機會令「準時」出閘的駕駛者需多付泊車費，故停車場有責任確保出入閘機時間準確。

消委會指，過往接到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泊車條款不清晰而引致的收費爭議。是次實測確認了消費者的不滿並非無理。該會期望停車場營辦者能以服務為本，從速改善，以清楚及多渠道方式展示其收費和優惠條款，方便駕駛人士掌握足夠資訊，作出知情選擇。



■消委會發現各停車場的收費與資訊透明度參差，時租收費同區可相差逾倍。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